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2020 年 3 月 26 日)

## **重要提示**

### **一、本次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 **四、现场会议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五、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议案 1]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一）、 增资概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增加控股子公司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简称“镇江购物广场”）的资金实力，促进其项目及经营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镇江购物广场增资 3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镇江购物广场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71.35 万元增加至 55,071.35 万元，公司将持有镇江购物广场 66.63%的股权。

##### （二）、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扬中市三茅镇江洲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伟

注册资本： 20,071.3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09-16

经营范围： 房地产的开发和经营；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电气机械及器材、劳保用品、工艺美术用品、家具、家用电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金、银、珠宝首饰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维修；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文化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卷烟零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增资前，公司持有 8.44%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1.56%股权；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增资后，公司持有 66.63%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3.37%股权；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802,748,842.90 元，总负债 746,467,601.81 元，净资产 56,281,241.0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237,365,670.23 元，净利润-15,362,443.51 元。

## 二、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一）、 增资概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增加控股子公司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简称“宿迁购物广场”）的资金实力，促进其项目及经营业务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宿迁购物广场增资 73,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宿迁购物广场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 83,000 万元，公司将持有宿迁购物广场 88.55%的股权。

### （二）、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宿迁市宿城区幸福南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宏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11-01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洗化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箱包、日用杂品、五金、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品、家具、计算机及配件、珠宝、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初级农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III类医疗器械:6822-1 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不含塑形角膜接触镜)零售,跑步机、按摩椅销售,汽车美容服务,广告设计与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停车场服务,房屋出租,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增资前，公司持有 5%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95%；公司持有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增资后，公司持有 88.55%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11.45%；公司持有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2,122,170,897.79 元，总负债 2,485,436,935.32 元，净资产-363,266,037.5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386,169,314.35 元，净利润-131,339,644.79 元。

###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对控股子公司的增资，资金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项目和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增资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

###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项目发展和经营管理形成有效控制，风险相对可控。

### **五、审议情况**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议案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 [议案 2]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扩大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营销”）融资规模，支持联合营销经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为联合营销办理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最高额借款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期限为三年。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7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祝珺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电子设备、汽车、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家具用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材、陶瓷制品、水暖器材、日用杂品、土畜产品、科技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联合营销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2,294.46 万元，净利润 1,600.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90.5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为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

三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 **二、公司为新沂雨润中央购物广场办理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扩大新沂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简称“新沂雨润”）的融资规模，支持新沂广场项目建设，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为新沂雨润办理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期限为三年。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沂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住所：新沂市窑湾镇三桥村劳武西路 12 号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徐欧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钟表、眼镜及照相器材、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仪器仪表、家具、家用电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金、银、珠宝首饰的销售；家用电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5%；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沂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总资产 23,015.42 万元，净资产 558.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97.57%。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最高额担保期限三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 **三、公司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7,87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的议案**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建立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央新亚”）的经营发展，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为中央新亚向深圳方正东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管理的契约型基金（方正东亚资本-鹏盈 10 号私募投资基金）份额 7,870 万元的兑付提供最高额担保（由基金管理人深圳方正东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期限为一年。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淮安市淮海东路 142 号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祝璐

注册资本：1190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销售；百货综合零售；电梯设备维修；停车服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发布自有楼身内外及天桥媒体霓虹灯、灯箱、路牌、布幅广告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空调维修；机电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 41.962%；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9.901%；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7.34%；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0.797%。公司持有南京中央商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中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新亚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890.61 万元，净利润 17,663.4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4.8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担保额度为 7,870 万元，最高额担保



期限一年，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以相关协议实际约定的日期起算。

#### **四、提供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为控股子公司联合营销、新沂雨润、中央新亚提供担保，有利于形成集团内资源共享的融资平台，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及经营发展，有利于其做大做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35,882.1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8.63%，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32,093.59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788.56 元。

公司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 3,788.56 万元，其中徐州中央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1,279.56 万元，济宁中央百货有限责任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2,509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行为，均发生于本公司收购上述两公司股权之前）。

#### **六、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联合营销、新沂雨润、中央新亚提供担保，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1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镇江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2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宿迁中央国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	公司为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2.02	公司为新沂雨润中央购物广场办理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			
2.03	公司为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总额不超过 7,870 万元的最高额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